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4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3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家麒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鎮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鍾沛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特別職務1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首席醫生(3)
蘇佩嫦醫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張文蓮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6/3921/13、立法會LS53/14-15號、立法會CB(2)1188/14-15(02)號至(06)號、立法會CB(2)1309/14-15(04)號、立法會CB(2)1337/14-15(02)號、立法會CB(2)1426/14-15(01)號、立法會CB(2)1561/14-15(01)號，以及立法會CB(3)493/14-15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中文本，直至條例草案第3條。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主席表示，鑒於建議訂立的罪行擬涵蓋的範圍過於廣闊，委員普遍對該罪行的適用範圍深表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考慮就擬議新訂第15(3A)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當局應明文表示擬議罪行的地域適用範圍，使其只適用於在香港明知而公布或分發，又或安排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的人士；
- (b) 以 "本意是" 或 "其用意是" 取代 "purporting to" 一詞的中文對應詞，使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但本意並非推廣此服務的廣告不受擬議罪行圍制；及
- (c) 擬議罪行不應適用於並非擬為商業目的而進行的私人性質通訊，例如在沒有任何形式的財務誘因或得益下純粹在網頁或其他網上平台轉發或分享超連結的行為。就此，當局可參考《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採取的安排。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1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舉例，以說明其他條例就刑事罪行加入證明獲得"財務利益"的要求，以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參考。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7月初舉行。秘書處會稍後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其後編定於2015年7月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25日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50 – 00033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40 – 00052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2015年5月1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1561/14-15(01)號文件)。	
000523 – 0012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1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4至6段所載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事項的回應：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人士的僱員所負上的潛在法律責任。她詢問有關人士的僱員須就擬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是否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若否，政府當局應考慮為有關僱員提供免責辯護。 主席關注在沒有為僱員提供豁免或免責辯護條文的情況下，僱員即使只是按照出版商僱主的指示安排公布或分發有關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這些僱員亦很可能受擬議新訂第15(3A)條圍制。他詢問在香港法例下，僱員就公布或分發禁制廣告的罪行被定罪的案例。 政府當局表示 — (a) 要構成擬議新訂第15(3A)條下的罪行，控方除了要證明犯罪行為外，亦必須證明有關的犯罪意圖，而兩者亦要同時發生。犯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意圖包括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意圖(即"安排"一詞的含意)，並且知悉廣告的內容或當中所涉及的事宜； (b) 根據政府當局文件引述樞密院在 <i>Attorney General of Hong Kong v Tse Hung-lit</i> [1986] AC 876 一案所作判決，"安排"一詞在法律上定義為被指稱一方預期或意欲該項行為將隨之發生，及該項行為是按被指稱一方的明訂權力或隱含權力而進行，或是因被指稱一方對另一人的控制或影響而進行。基於上述的判決，參與廣告宣傳過程的僱員將不大可能有犯罪意圖而為"安排(公布或分發)"一詞所涵蓋，而在擬議新訂第15(3A)條下墮入法網；及 (c) 因應法案委員會在2015年5月12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以"advertisement"及"offence"的一般字眼搜尋香港的案例，但未能找到任何與條例草案有相關考慮或有相關犯罪元素的刑事案例。	
001221 – 00171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問及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31章)被定罪的人士，以及律政司在決定是否檢控某人觸犯《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所訂罪行時，財務利益是否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衛生署的紀錄，從2012年至2015年4月30日期間，共有31則廣告涉及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及被檢控定罪。被定罪人士包括出版商，療法提供者，產品供應商及零售商，當中並無僱員就有關罪行被定罪。對於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司是基於甚麼考慮因素而決定對該31則廣告的有關人士提出檢控，衛生署不宜代表律政司發言，不過，上述數字顯示，律政司在決定對哪些人士提出檢控時，曾適當考慮《檢控守則》中有關廣大公眾利益的準則。應注意的是，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採取的執法行動重點在於發揮阻嚇作用以保障公共衛生，而檢控僱員不大可能達到此目的。	
001720 – 002134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未能提供與網上廣告有關的檢控數字。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由於有超過220條條例或附屬法例及相關檢控紀錄載有"Internet"、"online"、"advertise"、"advertising"及"advertisement"的字眼，當局無法就有關條文逐一進行全面的背景研究。	
002135 – 002200	主席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201 – 002254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詳題及條例草案第1條</u> 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可能會以數個月時間，告知本地媒體、本地網頁及伺服器營運商及其他持份者做好預備以符合新訂罪行的規定。	
002255 – 004241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1	<u>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u> <u>審議條例草案第3條</u> 主席詢問，如在本地報章公布廣告，推廣由海外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性別選擇服務，則哪一方會受到檢控。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擬議新訂第15(3A)條，有關罪行的刑事責任由下述機構承擔：(a)提供性別選擇服務並展開有關廣告活動的公司；(b)協助該等公司在香港以廣告宣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性別選擇服務的代理；及(c)為該類廣告提供平台的傳媒機構／公司。立法的原意是由有關公司的主管(而非公司僱員)承擔法律責任。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及立法會CB(2)1426/14-15(01)號文件第20及21段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及香港刑事司法管轄權是有地域性的原則。鑒於擬議新訂第15(3A)條並無就擬議罪行提述任何域外法律效力，她詢問該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如何具有法律效力以涵蓋並非身在香港的人士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此等廣告的行為。 政府當局表示 — (a) 應注意的是，如有關廣告的內容表面看來是以在香港居住的人士為對象(例如提供本地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或以港元列出服務收費)，並且可在香港觀看，便可能構成觸犯擬議罪行的表面證據。就營運該等海外網站或在海外開始公布和分發有關廣告的人士，視乎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們觸犯了擬議新訂第15(3A)條下的罪行，有關人士仍有可能被認為須為擬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如有關人士身在香港，可能會被檢控；及 (b) 雖然在香港境外蒐集證據及採取執法行動面對較大困難，但完全將上載海外網站和伺服器的廣告及在海外作出的該等行為豁除於規管範圍外，做法並不可取，因為這樣會削弱立法建議的成效。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若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包括上載至互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網)的行為並非在香港作出，便不應納入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適用範圍。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向政府當局查詢，現時有否任何案例顯示，僅以廣告可在香港觀看即可理解為在香港分發該廣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及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中引述在加拿大的案例。她認為有關案例涉及的是誹謗的民事申索，而就這類案件，"公布"及"分發"兩個詞彙另有特別定義，因而未必適用於擬議新訂第15(3A)條。	
004244 – 0048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1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若某機構在本地舉辦的論壇分發一本海外雜誌，所載內容包括一則推廣某海外服務提供者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在此情況下，該機構是否須就擬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要構成擬議罪行，控方必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上述分發廣告的行為是明知而作出的。	
004821 – 011304	主席 梁家騮議 政府當局	梁家騮議員認為，由於香港刑事司法管轄權是有地域性的，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草擬方式應予修改，訂明該罪行只限於將在香港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人士繩之於法。若推廣活動是在互聯網上進行，則應是作出上載廣告行為的地點，而不是伺服器及網頁所在地點才是關鍵。在決定有關罪行的適用範圍時，執法機關是否難以蒐集證據及採取執法行動的因素無需考慮在內。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非是條例載有特別條文的情況，否則香港法庭不會關注在海外所作的行為。法庭在理解所訂立的有關罪行的條文時，會假設在香港領域管轄權以外所進行的違法行為並不會在香港的法庭審理。從法律草擬的角度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言，由於已隱含地域元素，因此無需在條文中明文表示罪行的地域適用範圍。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426/14-15(01)號文件第21段作出的書面回應表示關注。據文件所述，就在海外開始公布和分發有關廣告而不居住於香港的人，視乎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們有觸犯相關罪行所需要的所有元素，有關人士仍有可能被認為須為擬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此回應看來與擬議新訂第15(3A)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及政府當局上述的回應互相矛盾。她認為除非作出明文規定，否則擬議新訂第15(3A)條不具政府當局所稱的域外法律效力。 政府當局表示 — (a) 當局注意到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不時出現，並涉及海外及本地人士。就立法會CB(2)1426/14-15(01)號文件第21段而言，政策的原意是針對那些利用於本地或海外進行公布及分發的公司、傳媒機構、本地或海外代理及／或在香港境外的伺服器，在香港境外安排公布或分發以香港市民為目標的性別選擇廣告的人士；及 (b) 應注意的是，即使上載廣告的行為是在香港境外地方作出，而有關廣告儲存於海外的伺服器內，但只要有證據證明廣告是以香港受眾為接收對象，有關人士仍可能須就擬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應否在擬議新訂第15(3A)條明文表示有關罪行的地域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適用範圍，使其只適用於在香港明知而公布或分發，又或安排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的人士。	
011305 – 01300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1 政府當局 梁家驩議員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若政府當局希望使用"purporting to"一詞，可考慮使用"本意是"或"其用意是"而不是"看來是"作為中文對應詞。就政府當局稱很多法律條文亦載有"看來是"此中文用語，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回應時指出，該等條文大多與在法律程序中文件的可接納性有關，但條例草案的條文卻非如此。使用"看來是"一詞的效果並不理想，以致在決定廣告是否受擬議新訂第15(3A)條圍制時，焦點放在廣告的"表面"而非"實質"方面。 主席及梁家驩議員認為，使用"本意是"或"其用意是"作為"purporting to"一詞的中文對應詞較為合適，這樣有助收窄擬議罪行的適用範圍，使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但本意並非推廣此服務的廣告不受擬議新訂第15(3A)條圍制。梁家驩議員認為，公布或分發有關廣告的本意是否推廣性別選擇服務，應交由法庭決定。 政府當局表示 — (a) 政策的原意是，擬議罪行應涵蓋以不同形式和表達手法，載有明示或暗示性的影像或字句展示或暗示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以收窄有關廣告繞過法例規管的空間。"看來是"一詞是用以涵蓋那些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該等廣告所推廣的服務實際上是否證實能有效達至性別選擇的目的，無須考慮在內。"看來是"一詞在此條例草案中是用作"purporting to"的中文對應詞；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鑒於委員對"看來是"一詞的適用範圍的關注，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草擬方式，並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013003 – 01470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1	黃碧雲議員詢問，根據擬議新訂第15(3A)條，透過私人電郵或社交網站(例如Facebook)轉發或分享載有性別選擇服務資訊的超連結，會否構成分發或公布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行為。 陳志全議員詢問，分享源自海外的YouTube短片的超連結，而短片內容是推廣由海外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性別選擇服務，有關人士是否須就擬議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應主席邀請，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她曾於2015年4月16日致函政府當局(立法會CB(2)1309/14-15(04)號文件)，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清楚訂明，擬議新訂第15(3A)條不適用於並非擬為商業目的而進行的私人性質通訊。 政府當局表示 — (a) 加拿大的案例 <i>Crookes v Newton</i> 2011 SCC 47或可用作參考。在該案件中，加拿大最高法院裁定，絕不應把超連結本身視為"發布"超連結所指涉的內容。只有在發放超連結的人展示所連結的資料的內容，而且是實際上重複了有關內容，才可視有關內容為發放超連結的人"發布"；及 (b) 要構成擬議罪行，控方需要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犯罪行為及有關的犯罪意圖，而兩者亦要同時發生。當局預期擬議新訂第15(3A)條現時的草擬方式，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不會把不知情而涉及於網上分發廣告及宣傳物品的人(例如張貼超連結的人)入罪。另一方面,為並非擬作商業目的而進行的私人性質通訊提供豁免條文會造成漏洞,令人可以繞過擬議罪行。 主席、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強烈認為,擬議第15(3A)條的草擬方式,應參考《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所採取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如僅在網頁或其他網上平台轉發或分享超連結,或者僅觀看或接達其他人提供或傳播的內容而別無其他,而有關傳播的內容並非由該使用者決定,其作為不應構成向公眾傳播。就此,政府當局承諾進一步考慮擬議新訂第15(3A)條的草擬方式。 黃碧雲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在擬議罪行加入證明獲得"財務利益"的要求,使只有因分享資訊而獲財務得益的人士才須負上法律責任。政府當局回應時闡釋在某些情況下,當局將難以蒐集證據證明"財務利益"的元素,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561/14-15(01)號文件第2及3段。就此,黃碧雲議員表示,她可能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舉例,以說明其他條例就刑事罪行加入證明獲得"財務利益"的要求,以供法案委員會在下次會議參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1
014707 – 014942	主席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擬議罪行的適用範圍有強烈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擬議新訂第15(3A)條動議修正案,以免該條文的涵蓋範圍過於廣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i>			
014943 – 01502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8月25日